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议案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 2020 年度所有审计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